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3〕16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赖锡煌公民：

你于2023年5月10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申请撤销岐岭镇人民政府作出的《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》（岐府信复〔2023〕7号）、《信访事项处理告知书》（岐府信告〔2023〕37号）一事，本府于2023年5月10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，你的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，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5 日印发
